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12月30日第0541號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潛慧心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68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06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實施之「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蘆竹區籍市議員、大園區籍市議員、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龜山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公告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4份)

#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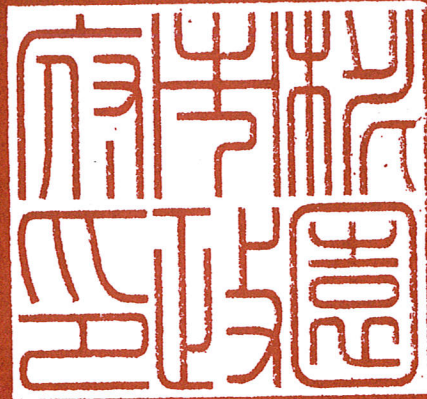
李銀平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066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生效。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